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10〕186号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局属有关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更好地推进我局依法行政，贯彻落实市委提出的“不允许发现不了问题，不允许发现了问题解决不了不报告”（下简称“两个不允许”）的工作指示精神，根据《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县市政府依法行政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

行政执法是通过具体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的，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均要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方可上岗执法。在执法活动中必须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实行亮证执法。行政执法人员要妥善保管行政执法证件，丢失的要及时登报声明作废。无行政执法

证不得上岗执法。

在行政执法文书中，需要体现执法人员信息的，要填写完整，并将执法证复印件随卷宗装订。

## 二、严格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结合我局的行政职能，在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处罚工作中，从受理立案、现场检查（调查、核查）、告知听证、下达决定，都要严格按程序办理，每一环节都必须制作执法文书，防止程序违法。

（一）坚持立案受理登记制度。各单位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必须坚持立案登记制度（依照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除外）。受理行政许可、行政征收的，受理部门应当向当事人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受理凭证。

（二）依法调查取证。在日常监督检查、查看现场等行政执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执法文书的制作工作，客观准确反映现场检查情况。针对环境违法现象，要立即制止违法行为，及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同时要做好调查取证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提供证据。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不仅要调取当事人的陈述，还要调取其他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相关证据，做到证据确实充分。仅有当事人陈述而无其他证据能够证明的，不能定案。

制作行政处罚文书时，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豫政〔2008〕57号）和《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说明告知制度》的要求，在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等文书中体现裁量的内容。未履行行政处罚裁量说明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不能成立。

（三）充分保障当事人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告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提出陈述和申辩事实及理由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调查核实。

（四）完善送达程序。行政执法文书应在法定时间内由行政执法人员送达，才能产生法律效力。送达应由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非受送达人签收的，应当提供受送达人的书面委托。受送达人拒不签字或盖章的，要采取留置、邮寄、公告等其他合法途径予以送达，确保行政执法文书产生法律效力。

### **三、规范行政执法文书, 提高执法文书质量**

行政执法文书是行政执法工作合法、有序开展的基本载体，是行政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的直接体现，是违法行为查处的重要证据。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执法文书的制作和保管工作，为违法行为提供确凿的证据。杜绝应制作执法文书而未制作、执法文书制作不规范、保管不善等现象，严重影响案件查处或导致错案。

规范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除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当场不作出会影响执法工作的外，行政执法文书应采用打印式文书，不得采用手写式文书，并且应当统一编号、一案一制作，禁止铅笔书写的资料入卷。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应当建立案卷，市局将定期对行政执法卷宗进行评查。

### **四、强化行政执法层级监督, 确保依法行使权力**

“两个不允许”是转变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思想、作风、提高工作效能、避免失察失职现象发生的有效措施，对环

境保护执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积极贯彻“两个不允许”精神，依据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依法行政。

一是落实行政执法目录备案制度。具体行政行为实行备案制度，是强化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的重要方式。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本项工作，做到有案必备、有备必查、有错必纠。

二是强化行政机关层级监督。层级监督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的有效途径。局监察室和政策法规处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和投诉工作，认真办理行政执法投诉事项，及时纠正行政执法过错。通过检查、暗访等途径，及时发现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减少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促进行政机关正确行使权力，依法行政。

三是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法律规定执法、越权执法、程序违法、不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制度、行政不作为等造成行政复议被撤销、行政诉讼败诉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和《河南省行政效能监察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主题词：环保 执法 行为 规范 通知**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8月5日印发